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抗,68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拆屋還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八三號

抗 告 人 王尚智

齊榮蘭

王尚義

王月菊

王尙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振弘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再字第三號),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爲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爲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,民事 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 ,應以市價爲準。請求將十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,係 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爲訴訟標的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 交易價額即市價爲準。又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,當事人復未能 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,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法院得依 職權命鑑定訴訟標的物之市價,以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 次香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 重新規定地價時,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所公告之 地價;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同條例第四十 六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。除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 地價之當年,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相同外,其餘年度之公告地價 與公告現值未盡相同,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 現值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於拆屋還地事件之訴訟標的係 以十地之價額爲準,法院若未命鑑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自得以原 告起訴時爲訴訟標的物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爲交易價額,核定訴 訟標的價額。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,抗告人 對於原法院九十八年度上更(一)字第一二號,命其等應共同將坐落 苗栗縣苗栗市〇〇〇段四之二三地號土地,如第一審判決附件即
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:編號A紅色部分面積爲八六平方公尺、編號B紅色部分面積爲十五平方公尺、編號C紅色部分面積爲二六平方公尺之一層磚木造建物拆除,並將占用之前開土地騰空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之確定判決,提起再審之訴。經原法院逕以判決駁回後,抗告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,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法院乃依該應交還土地(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起訴時)每平方公尺新台幣(下同)一萬七千元之公告現值(見前訴訟程序一審卷一〇頁),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爲二百十五萬九千元。並認抗告人應繳納再審之訴及第三審裁判費,各爲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,扣除其已繳納之再審之訴裁判費一千元後,裁定命抗告人再補繳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,逾期即駁回上訴。揆諸首開說明,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,執應以該土地之法定「申報地價」(每平方公尺五千三百六十元),作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云云,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爲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Q